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20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1）。后续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进行相关听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运营项目公司运行正常。

####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1）。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退市风险

《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 1,954,795,259.94 元，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138.06%，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公司上述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5.1 条第（一）项、第 9.5.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3、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248,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1%。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46,584,24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88%，且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 4、诉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追偿权纠纷等而产生的多起诉讼，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